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
號

承辦人：戴怡圓

電話：(02)7736-6314

電子信箱：yiyuand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50023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15014A號通告(附件一 A09000000E_115002315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德國明斯特大學漢學與東亞學系徵聘華語教學助理1名，聘期自115年10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，詳如本部115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5014A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（網址：https://lmit.edu.tw/sc/world_detail_edu/1311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並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
副本：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(含附件)

115/03/11
14:35:56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50004940 115/03/11

教育部 115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5014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	
合作學校	明斯特大學漢學與東亞學系	
負責人名銜	Prof. Dr. Kerstin Storm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	
聘期起訖	11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。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）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p> <p>2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教學系所或學程之碩士班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學業優異。</p> <p>(3) 適應性強。</p>	
待遇	稅後月薪	550 歐元
	其他待遇	<p>1. 免費參加明斯特大學對外德語教學中心之初級班、中級班課程。</p> <p>2. 免費使用漢學系腳踏車。</p> <p>3. 漢學系協助尋找住宿。</p> <p>4. 漢學系協助辦理抵德後各項行政手續。</p>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850 美元）。</p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p>1. 課堂教學：協助設計並實施初、中、高級華語課程之相關教學內容，教學重點包括發音訓練、詞彙與語法講解、漢字書寫指導、口語會話練習、情境任務設計、華語文化與歷史介紹等。</p> <p>2. 課堂教學外：組織並參與本系學生之課外文化活動，定期參加教學備課與教學討論，參與各類有助於提升本系華語教學品質與教學水平之教研活動。</p> <p>3. 參與大學項目框架下明斯特及周邊地區中學之華語課程教學。</p> <p>4. 每週教學時數總計 10 小時。</p>	
教學期間注意事項	無	
授課對象	<p>1. 明斯特大學漢學系大學部學生及碩士生。</p> <p>2. 大學項目框架下明斯特及周邊地區中學學生。</p>	


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（缺件視為不合格，不另催繳）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申請函，中文說明申請動機（掃描版）。(2)英文及中文履歷表(含 email 電郵地址、現在實際居住地址及手機號碼)。(3)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。(4)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(5)在學證明（掃描版）。(6)華語教授推薦函（掃描版）。(7)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（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）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請於本案收件截止日前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上述資料應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（email 主旨：應徵德國明斯特大學華語教學助理，請將資料依照順序編號合併成一個 PDF 檔，不得逾 4MB，請以一次性完整寄送，不接受分次性寄送資料）於收件截止日前寄達，逾期不受理。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lmit.edu.tw/Sc）登錄註冊後，並點選本案通告的「我要應徵」，未完成者不另通知且不予錄取。
收件截止日	臺灣時間 115 年 04 月 30 日 23:00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 1 年為限。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簽發德國簽證屬於德國政府之主權，錄取者應一概逕洽德方單位辦理。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獲聘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，應參與行前講習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」（https://lmit.edu.tw/Sc）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如遇不可抗力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德國簽證核發單位可能要求申請簽證者開立限制提領帳戶，以確保華語教學助理可負擔在德國一年期間生活基本開銷（金額約 1 萬 3,000 歐元）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：張先生 電郵： germany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+49 (30) 20361355 傳真：+49 (30) 20361362 地址：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